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文華博士（「羅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羅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文華博士，67 歲，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透過遠程教育獲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現稱倫敦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理科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透過遠程教育獲得澳洲蒙納許大學商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彼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羅博士亦持有多個專業資格，包括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香港銀行學會銀行專業會士及專業財富管理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另外，羅博士亦持有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之銀行風險與監管國際證書。

羅博士於金融業擁有超過 30 年的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工作並擔任多個職務。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擔任南商副總經理，負責會計、財務管理、資訊科技、系統制度等等。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擔任南商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羅博士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任職，最後職位為財務管理主管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彼曾參與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重組及上市工作。彼於中銀香港任職期間，彼負責會計、財務合規、預算編制及管理等等。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亦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博士現為香港銀行學會考試審核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專家。

羅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雙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函。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56,000 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博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羅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羅博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羅博士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3.10(2) 條及 3.21 條

隨著上述羅博士的任命，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的規定，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條載列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及李永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